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一切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之條件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且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該等股東(「**豁除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6,138,200,416股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股份(「**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a)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豁除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安排；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豁除股東(視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或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